**宿迁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

**急**

**预**

**案**

**（修编）**

**二零一八年三月**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迁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编制单位：**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林国峰

**编制人员：**郭杨 徐春蕾

**报告审核：**林国峰

# 目 录

[前 言 1](#_Toc485212610)

[1.总则 2](#_Toc485212611)

[1.1编制目的 2](#_Toc485212612)

[1.2编制依据 2](#_Toc485212613)

[1.2.1 法律法规 2](#_Toc485212614)

[1.2.2 规章及文件 2](#_Toc485212615)

[1.2.3 规范、标准及文件 2](#_Toc485212616)

[1.2.4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3](#_Toc485212617)

[1.2.5 应急预案 3](#_Toc485212618)

[1.3事件分级 3](#_Toc485212619)

[1.4适用范围 6](#_Toc485212620)

[1.5工作原则 6](#_Toc485212621)

[2.应急组织体系 7](#_Toc485212622)

[2.1领导小组 7](#_Toc485212623)

[2.2领导小组办公室 7](#_Toc485212624)

[2.3现场工作机构 8](#_Toc485212625)

[2.3.1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8](#_Toc485212626)

[2.3.2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9](#_Toc485212627)

[2.4专家组 13](#_Toc485212628)

[2.5地方政府应急组织 13](#_Toc485212629)

[3.运行机制 14](#_Toc485212630)

[3.1预防监测 14](#_Toc485212631)

[3.1.1预防 14](#_Toc485212632)

[3.1.2监测 14](#_Toc485212633)

[3.2应急响应与处置 15](#_Toc485212634)

[3.2.1应急响应 15](#_Toc485212635)

[3.2.2指挥协调 18](#_Toc485212636)

[3.2.3处置措施 19](#_Toc485212637)

[3.2.4信息发布 20](#_Toc485212638)

[3.2.5应急监测 20](#_Toc485212639)

[3.2.6应急监察 20](#_Toc485212640)

[3.2.7应急供应与社会稳定 21](#_Toc485212641)

[3.2.8应急终止 22](#_Toc485212642)

[3.3恢复与重建 23](#_Toc485212643)

[3.3.1善后处置 23](#_Toc485212644)

[3.3.2恢复重建 23](#_Toc485212645)

[4.应急保障 23](#_Toc485212646)

[4.1队伍保障 23](#_Toc485212647)

[4.2技术保障 24](#_Toc485212648)

[4.3交通和运输保障 24](#_Toc485212649)

[4.4通信保障 24](#_Toc485212650)

[4.5医疗卫生保障 25](#_Toc485212651)

[4.6社会稳定保障 25](#_Toc485212652)

[4.7物资保障 25](#_Toc485212653)

[4.8资金保障 25](#_Toc485212654)

[5.监督管理 26](#_Toc485212655)

[5.1预案演练 26](#_Toc485212656)

[5.2宣传和培训 26](#_Toc485212657)

[5.3责任与奖惩 26](#_Toc485212658)

[附则 28](#_Toc485212659)

[附表 29](#_Toc485212660)

# 前 言

《宿迁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8年版）是宿迁中心城市多年来安全供水的有力保障措施之一，在预防和处置宿迁中心城市供水行业突发事件中起到了良好作用，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自《宿迁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8年版）编制完成实施至今已有9年时间，宿迁中心城市的净水厂、供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建成规模增加，供水面积有较大扩展。为了更好保障宿迁中心城市的供水安全，有效预防和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结合宿迁中心城市供水情况现状，对《宿迁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本次修编主要调整内容：

1.更新编制依据，以及宿迁中心城市的相关组织机构信息等；

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苏建办[2014]733）号文件，结合宿迁中心城市实际情况对宿迁中心城市的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合理分级，并重新拟定应急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

3.为协调中心城市内不同供水系统之间供水干管互连互通、相互支援能力，增加中心城市供水设施概况、应急备用水源、不同供水系统之间连通管道等有关内容。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充分做好我市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应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水质污染或其它重大安全事件造成的供水突发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确保我市供水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减少事件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范围内的供水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城市供水条例》

### 1.2.2 规章及文件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4）《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5）《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1.2.3 规范、标准及文件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3）《城市供水水质标准》（GBCJ/T206）

（4）《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

（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

（6）《城市供水系统应急净水技术指导手册（试行）》

### 1.2.4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3）《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55号）

（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85号）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城〔2015〕304号）

（7）《江苏省城镇供水水源突发性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手册（试行）》

（8）《宿迁市城乡供水管理办法》

### 1.2.5 应急预案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4）《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5）《宿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均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 1.3事件分级

构成宿迁市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供水水源枯竭或水量严重不足；

（3）地震、洪灾、滑坡等灾害导致取水受阻、泵房淹没、机电设备等生产设施毁损；

（4）消毒、供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严重泄漏事故；

（5）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大管径管道损坏、大面积爆管，或因其他灾害导致大面积停水或供水严重不足；

（6）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传染性疾病、流行性疾病暴发，影响供水安全；

（8）战争、投毒、破坏或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大面积减压等。

受上述供水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影响造成停水事件或可预见性的停水危机，根据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影响）严重性和危急程度，现将供水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预警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I级是指：

已经发生下列情况：

（1）当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严重下降，造成宿迁市中心城区80%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在12小时内无法恢复时；

（2）当宿迁市中心城区50%以上出厂水水质无法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毒理学、微生物学、化学或放射性等指标严重超标，且12小时内无法达标时；

（3）当因水体内毒素或供水生产设施设备发生严重事故，造成死亡5人以上或中毒、受伤50人以上人时。

将要发生下列情况：

（1）因水源水位急剧严重下降或面临水源枯竭时；

（2）因发生大面积生物灾害或受到一般化学污染，已经威胁到水源地绝大部分水体卫生安全时，无法正常供水；

（3）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等严重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流入水源地上游，已可预知将造成主要水源地水源严重污染，必须提前关闭主要或大部分取水口时。

Ⅱ级是指：

已经发生下列情况：

（1）当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宿迁市中心城区50%—80%的用户无压、无水，且12小时内无法恢复时；

（2）当宿迁市中心城区30%-50%出厂水水质无法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一般化学、微生物学等指标超标。且在12小时内不可能恢复时。

（3）当因水体内毒素或供水生产设施设备发生严重事故，造成死亡3-5人，或中毒、受伤30-49人时。

将要发生下列情况：

（1）因水源水位下降严重，将严重影响取水口取水量时；

（2）因发生大面积生物灾害或受到一般化学污染，逐渐威胁主要水源水体卫生安全时；

（3）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等严重工业或交通事故，

危险化学品流入水源地上游，已可预知会造成重要水源地水源严重污染，必须提前关闭重要取水口时。

III级是指：

已经发生下列情况：

（1）当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明显下降，造成宿迁市中心城区20%-50%的用户无压、无水，且24小时无法恢复时；

（2）当生活饮用水水质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宿迁市中心城区10%—30%居民不能正常使用，且24小时无法恢复时；

（3）当因水体内毒素或供水生产设施设备发生严重事故，造成死亡1-2人，或重伤5人、中毒30人以下时。

将要发生下列情况：

（1）因水源地水位下降或不足，将影响取水口正常取水时；

（2）因生物灾害或受到一般化学污染，威胁部分水源地水体卫生安全时；

（3）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等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流入水源地上游，将会造成水源地部分水源污染，需要关闭部分取水口时。

Ⅳ级是指：

已经发生下列情况：

（1）当制水或供水能力减少，造成局部片区无压、无水，且24小时无法恢复时；

（2）当水厂生产工艺流程中发生故障或受相关因素影响，使生活饮用水水质的多项感官及一般化学性指标超标，且24小时无法恢复时；

（3）当供水主要管道发生爆管、断裂，24小时内无法修复时；

（4）当制水机械设备或停电事故造成个别水厂停产，局部片区停水，且24小时内无法恢复时。

将要发生下列情况：

因生物灾害或危险化学品泄露等严重事件（故）造成生活饮用水源地局部污染或可预知造成局部污染，或造成有人轻微中毒，需要关闭个别次要取水口时。

##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宿迁市中心城区（以下简称市区）自来水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1.5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和管理，建立供水危机事件防范体系，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供水危机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供水危机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反应应对能力。针对不同供水危机事件和级别，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使供水事件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平战结合，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完善行业安全监控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增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6）统筹安排，分工合作。由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安排，以市水务局、供水企业为主体，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事件性质，分工负责，协作配合。

（7）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城市供水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市政府监督、各部门规范运作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相应应急程序，落实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件应急责任机制。

# 2.应急组织体系

## 2.1领导小组

市政府成立“宿迁市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指挥机构，负责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和指挥。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主要有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应急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卫计委、环保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安监局、工商局、物价局、气象局、海事局、地震局（发生地震时）、农委、消防支队、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宿豫区人民政府、湖滨新城管委会主要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部署突发供水危机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组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指导和协调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组织指挥重大供水突发事件违法案件的查处；向省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报告供水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况配合省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供水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 2.2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迁市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水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应急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卫计委、环保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运输局、质监局、安监局、工商局、物价局、气象局、海事局、地震局（发生地震时）、农委、消防支队、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宿豫区人民政府、湖滨新城管委会主要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平时指导供水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做好日常应急应对工作；负责落实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令，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建立相关的专家库；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收集相关信息，开通市政热线，全日制受理和收集有关供水危机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向市政府报告供水应急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各供水企业和水质检测部门建立先行应急行动组，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根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协调各部门和兄弟城市，组织供水专家赴事件发生地协助处置当地供水应急工作。

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负责甄别事件级别，提出实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级预警发布的建议，决定一般预警发布和启动相应供水应急方案。市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立后，担负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分工组织供水水质、水量的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件的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根据事件发生状态，统一部署抢险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 2.3现场工作机构

### 2.3.1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1）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组成

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是事件发生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根据事件级别的大小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水务局临时组建，事毕后即行解散。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水务局决定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次生、衍生性事件，由法律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Ⅰ级、Ⅱ级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分别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应急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卫计委、环保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运输局、质监局、安监局、工商局、物价局、气象局、海事局、地震局（发生地震时）、农委、消防支队、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供水企业主要领导组成。

Ⅲ级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及发生地，分别由市水务局、应急办、卫计委、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供水企业主要领导等组成。

Ⅳ级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水务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水务局分管局长

成员：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及发生地，分别由市应急办、卫计委、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供水企业主要领导等组成。

（2）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① 贯彻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市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② 领导和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部署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③ 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市政府或经市政府批准向省以上政府或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④ 组织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⑤ 负责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传递、通报；

⑥ 组织协调各应急小组按照抢险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⑦ 负责紧急调用各类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件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⑧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⑨ 当发现事件可能导致重大溢出或产生环境污染危害，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或可承担任务的机构进行检测调查；当确定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⑩ 研究决定其他有关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的重要事项。

### 2.3.2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类别和需要，设立若干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具体分工负责供水，送水，调水，水源地保护，应急卫生保障，水价监管，社会稳定，公告、宣传、信息发布等事宜。各职能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及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供水组

由市水务局局长任组长，市水务局、卫计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供水企业主要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水务局：负责紧急制定或调整自来水供应应急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应急处置工作专家库和专家咨询组；落实自来水供应水源，根据供水情况，合理调配水源水量和压力；视需要制定紧急启用地下水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指导全市取用井水单位的自备水源开足设备，保证供水。

市卫计委：负责监测出厂水、管网水、入户自来水或井水水质是否达到卫生标准，开展疫病监测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各房产管理单位做好其管理小区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清洗和完善工作，保证自来水在小区内能够正常入户。

市财政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等工作。

市地震局（发生地震时）：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配合尽快启动正常供水工作。

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来水供水应急工作和紧急启用地下水工作。

供水企业：启动企业层级相应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自来水应急处置、水质检测和水量供应工作。

（2）送水组

由市应急办主任任组长。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卫计委、交通局、公安局、质监局、工商局、物价局、消防支队及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分管领导任组员。

市应急办：负责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方案，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并对以上行为进行检查与监督。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调配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并送达指定地。

市卫计委：负责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的水质检测。

市质监局：负责对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生产企业的监管，确保质量。

市工商局：负责对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供应市场的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保证良好的经营秩序。

市物价局：见本节第6条。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交通秩序、调集送水运输车辆。必要时开辟供水设施抢修和送水车辆专道，并保证交通畅通。

市消防支队：负责应急供水车辆对指定位置的送水。

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帮助落实送水和集中接水地点，组织用水发放，维护好现场秩序。

（3）调水组

由市水务局局长任组长，市环保局、气象局分管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水务局：负责调度水利工程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向市政府及时提出应急调水方案，经批准后，及时组织实施；密切监视入湖（河）水流断面和各水质功能区断面的水质水量等水文情况，跟踪河流入湖水质达标情况。

市环保局：负责监控调水水质，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水质异常情况通知有关部门，防止劣质水源进入饮用水水源地。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详尽、准确地提供危机期间的气象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增加地表水量。

（4）水源地保护组

由市环保局局长任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海事局，水务局，农委和水源地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分管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环保局：负责严密监控饮用水源地及上游原水水质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水质异常情况通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及上游地区污染源排查，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对重点污染源提出限产限排建议。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助市环保局对所有水源地保护区内及其外围企业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控准保护区内工业废水的排放情况。

交通、海事局：负责对流动污染源、危化品运输车船及仓储码头实施监管和排查。

市水务局：协调上下游水源的调水，负责水位水文信息的收集通报。

市农委：协助市环保局监控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水源地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协助做好水源地保护及污染排查相关工作。

（5）应急卫生保障组

由市卫计委主任任组长，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卫计委：负责紧急救治受伤、中毒、染病的工作人员和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生病群众；负责出厂饮用水及自来水管网水监测、传染病控制和其它卫生监测；必要时将伤病员送往其它医院做进一步治疗；同时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助卫生部门做好人员救治工作和卫生监测、疾病控制工作。

（6）水价监管组

由市物价局局长任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分管领导为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物价局：负责平抑供水危机事件期间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市场饮用水价格，打击对供水危机期间有蓄意囤积、哄抬物价行为的商贩。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见本节第2条。

市工商局：见本节第2条。

（7）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组员。

负责维护应急抢险事件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避免抢水斗殴事件的发生；打击阻挠供水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监督、维护事件发生地区的社会稳定，维护社会治安，确保供水应急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8）公告、宣传、信息发布组

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视应急响应级别是否参加）、市水务局、环保局、卫计委等部门主要领导任组员。

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情况的报道，确保报道内容的客观、真实；授权向公众统一发布供水信息和有关通报；向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等。

本组负责管理和发布的相关信息中，水源地水质信息由市环保局负责扎口提供；自来水厂相关工艺段水质和出厂水水质检测信息、入湖（河）水流断面和各水质功能区断面的水质水量等水文情况由市水务局负责扎口提供；管网水、入户自来水或井水水质信息，及疫病监测、人员伤亡情况等由市卫计委负责扎口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由市气象局扎口管理；其他信息根据部分分工由相关部门扎口提供。各部门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将其他单位提供的信息用于与供水突发事件无关的方面。

其它职能工作小组可根据事件发生情况随时成立。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各工作小组的工作。

## 2.4专家组

设立宿迁市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主要由国家、省和市三级相关部门及有关科研院校，供水、供电企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突发事件发生时，由水务局从专家库中挑选相关专家，并根据事件等级迅速组成专家咨询组组长和成员。

专家咨询组负责给予技术支援和支持等，研究分析事件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决策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建议等；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件解决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2.5地方政府应急组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分别组建相应的应急指挥和处置机构，编制本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

# 3.运行机制

## 3.1预防监测

### 3.1.1预防

市应急办统一部署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市水务局、环保局、卫计委等部门和供水企业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开展水质、水量监测预警工作。

（1）加强对水功能区断面水质、水量，水源地水质、自来水厂相关工艺段水质和出厂水水质、管网水水质、龙头水水质等水质信息的监测，强化关键供水设施设备的巡查、检验与检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测预警。

（2）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同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3）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技术、人才和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保障队伍。

建立预防机制，从思想、组织、检查等方面加强预防准备工作：

（1）加强思想教育，增强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对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意识；

（2）建立组织机构，落实责任人、应急供水队伍和全市水质点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专业信息员队伍、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供水服务组织的建设；

（3）组织应急检查，实行以查组织分工、查工程建设、查应急预案、查应急物资、查通信网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 3.1.2监测

（1）市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常规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监测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与标准方法、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规定与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加强环保、水务、海事、卫生等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的联动，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外和取水口安装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要实行联网，实现水质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加强水质监测信息的统计与分析，增强水质污染变化预警能力和应急防范能力，并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加大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频率；发现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或发生固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泄漏以及其他影响供水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水务局报告，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单位。

## 3.2应急响应与处置

### 3.2.1应急响应

#### 3.2.1.1前期处置

供水事件发生后，市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供水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坚持属地处置为主，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以“早发现早处置、先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为原则，与事件抢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同时，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主管部门、水务局报告。

如供水突发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外办、台办等部门进行通报。当事件可能影响到市（境）外时，由市人民政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辖市（区）。

#### 3.2.1.2信息报告

（1）基本原则：

①迅速：最先接到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②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③直报：对事件紧急或可能发生重、特大供水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市领导小组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上报。

（2）报告程序：

①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有供水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或水务局报告。当地相关部门或水务局接报后，应立即调查取证、确认情况。

②当地相关部门或水务局确认供水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后，初步判定事件级别和类别，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水务局报告，市水务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市领导小组报告。

（3）报告内容：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在事件发生后6小时内（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供水突发事件应于事件发生后4小时内）写出事件快报，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分别报送省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领导小组。

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应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主要涵盖下列内容：

（1）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和类别，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件原因；

（2）发生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3）发生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下、地表）处数；

（4）发生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事件发展趋势；

（5）针对发生事件后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件控制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7）发生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8）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3.2.1.3响应原则

应急供水坚持“属地为主、重点保障”的原则。通过合理调度，尽可能保障所有用户有序用水。在无法保障全部用户用水时，要确保居民用户基本生活用水；重点保障饭店宾馆等服务业基本用水；重点保障学校、医院、部队等社会重点事业单位的用水；重点保障城乡运行生命线企事业单位和重要外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用水；优先保障市区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合理用水。

#### 3.2.1.4预警等级确定及转化

政府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并证实供水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初步判断其级别与类别后，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在此基础上，要迅速组织专家研究确定事件级别，有针对性的实施预案和措施。

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分级与事件分级相一致共四级，分别用红色（Ⅰ级，特别重大）、橙色（Ⅱ级，重大）、黄色（Ⅲ级，较大）、蓝色（Ⅳ级，一般）表示。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和处置控制情况变化，应该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在红色（I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和蓝色（Ⅳ级）之间转化，可以跳级进行。

#### 3.2.1.5分级响应

Ⅰ级、Ⅱ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市长签发，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同意，向社会发出红色或橙色紧急预警信号，将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报告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同时按有关方案和相应级别措施迅速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兄弟城市相关部门、企业和军队紧急支援。

Ⅲ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发出黄色预警信号，并将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报告省有关部门，按有关方案措施迅速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发出蓝色预警信号，并将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报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按有关方案措施迅速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3.2.1.6预警发布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发布机制见2.3.2第8条。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公告，按照以下级别和程序发布：

Ⅰ级（红色）预警。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Ⅱ级（橙色）预警。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Ⅲ级（黄色）预警。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Ⅳ级（蓝色）预警。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 3.2.1.7应急响应程序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确定事件应急处置的主体部门及参与部门；

（2）借鉴以往应急事件案例的经验，采取合理有效的先期处置措施，并迅速组织实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组建调整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进行人员责任分工，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关系、调度各方应急物资和资源等；

（4）尽量收集事件信息后，根据事件类型和经验，由领导与专家讨论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

（5）部署做好维护现场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6）向有关方面报告和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决定紧急处置供水危机的其它重大、重要事项。

#### 3.2.1.8预警转化与解除

当预警级别所对应的情况发生变化时，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对应的上报程序，上报相关变化情况和建议的预警级别转化等级，获批准后，根据转化后的预警级别，按相应程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解除的，应以文字方式发布解除预警信息。同时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通过市宣传、广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方式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 3.2.2指挥协调

（1）现场指挥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需要，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听取专家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开展指挥工作。指挥现场分工人员按应急预案和规程迅速展开；向有关人员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随时调用所需人员参与应急工作，使应急人员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同、有条不稳地展开行动。

（2）现场协调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为救援队伍协调提供必要的装备、工具和设施，为救援人员协调提供安全保障；协调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向专家组及时通报应急状态和应急信息，特别是有关资料和技术参数，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专家迅速展开分析、研究和评估等项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及时听取专家对事件危害范围、发展趋势的预测和所提出的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积极协调专家参与供水水质情况、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和分析工作，使其更好地在制水工艺改进、水源地环境保护、跨流域调水、临时启用地下水等重大决策措施上提供技术支持，发挥参谋咨询作用。

（3）召开现场办公会

视需要召开现场办公会现场解决问题，充分调动全市各部门和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持，动员一切所需力量为应急处置工作服务。

### 3.2.3处置措施

突发供水事件发生的情况较多，一般措施应有：

（1）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自来水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时，应立即启用自来水公司应急预案及供水调度方案，并在处置过程中根据具体发生的情况不断修正和改进处置措施。

（2）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无法保证自来水正常供应，且在8小时内无法恢复时，应立即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状态下车辆送水方案组织实施。

（3）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自来水公司供电系统瘫痪，立即启动恢复电力供应应急方案，自来水电力系统恢复方案由市供电公司另行制定。

（4）当水源出现严重污染，取水受到严重威胁时，应立即启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方案，启用应急水源、开展相关自来水公司间的水量调配方案，同时排查水源污染问题，加大调水冲污力度，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水源水质。

（5）当遇到枯水期，水源地取水口水位偏低，无法正常取水，或受污水团聚集长时间影响不能正常取水时，应视情启用江河调水方案，提高水源地水位，加快水源地水的流动，稀释和冲击污水团，缓解水源地水量和水质压力。

（6）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市场纯净水出现脱销，连带与水相关的食品、饮料、蔬果等生活用品的市场供应紧张，市场纯净水和应急所需器械、器材、物资的供应必须首先得到保障，必要时采取非常措施从外地或周边地区紧急调入。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等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保供工作。具体应按照市场纯净水应急供应方案和供水突发事件下水价监管方案。

（7）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域内出现或暴发传染性疾病，或部分市民因食用不洁自来水而出现不良身体反应，或氯气泄露引起市民中毒等，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卫生保障方案紧急实施，卫生部门要加大抢救、卫生监测和监查力度，迅速查明卫生事件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救护。

（8）当因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并出现一定程度的市民恐慌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应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社会稳定方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以上措施可根据情况需要合并进行。

### 3.2.4信息发布

（1）宿迁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必须经市政府认定后，由专门机构对外进行发布，满足市民知情权，得到社会的支持和理解。

（2）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供水企业及其他部门不得随意或恶意传播与供水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的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张贴告示等方式进行发布。

### 3.2.5应急监测

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市水务局、环保局、卫计委、供水企业都负有供水质量应急监测责任，依据职能分工，对水源水、制水工艺段出水、出厂水、管网（管网末梢）水进行应急监测。

在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应急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作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 3.2.6应急监察

市纪委、监察局在I-III级事件发生时组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监察组，负责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的监察工作。市水务局监察机构组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监察组，负责Ⅳ级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监察工作。

应急监察组在接到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后果、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监督、协助指导现场的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的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 3.2.7应急供应与社会稳定

（1）应急供应

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发布命令，宣布城市供水进入应急警戒状态后，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在城市供水水量和供水水压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市消防及所在地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在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应急供水工作。

应急供应期必要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准备应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利用自备的水池、集水池及自备容器等设备储水。

②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自来水直至停产。

③全市取用井水单位的自备水源单位开足设备，保证供水，并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④根据供水管网布局，合理调配供水管网压力，或分时段分片供水。

⑤局部地区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⑥对宿迁市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统一调配，并考虑从周边等城市调运等，必要时无偿发放给居民饮用。

⑦在事件影响区内，尽可能多的设置饮用水发放点，方便居民取水。根据情况可配备送水车，送水到户。

（2）社会稳定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为防止因“水慌”产生社会不稳定以及乘机哄抬涉水商品物价，抢水或破坏城市供水设施取水的事件发生。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物价、工商、城管和所在地的区政府、街道办等紧密配合，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物价稳定，维护公共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3.2.8应急终止

#### 3.2.8.1终止程序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符合下列条件时，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原因已经消除；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继续对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3.2.8.2调查报告

城市供水重大、特别重大事件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1）事件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认真分析供水突发事件的原因，评价应急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2）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市领导小组做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②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③事件结论；

④各种必要的附件；

⑤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⑥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⑦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⑧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⑨发生事件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分析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⑩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

⑪从城市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 3.2.8.3后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终止后的一个月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应按分级响应原则，向市领导小组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件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等。

## 3.3恢复与重建

## 3.3.1善后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会同市有关部门，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危机过后的有关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危机发生地居民群众的经济损失，应根据有关评估结果给予相应的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3.3.2恢复重建

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 4.应急保障

## 4.1队伍保障

各应急职能单位都要建立自己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和供给保障队伍，根据事件发生的级别和工作实际随时调用。

（1）工程抢险专业队伍：由城市供水、供电行业相关人员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应急保障和支援队伍：由各应急职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社会半专业性力量组成，平时要做好一定的计划准备，必要时也可以临时从社会征集。

（3）应急管理力量：由各级水务局的有关人员组成，担负接收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并与环保、卫生、农委、海事等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协调和组织各有关单位的应急力量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 4.2技术保障

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的监测、化验、试验分队和专家库都是供水突发事件应对的重要技术保障力量，要及时提供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技术信息和人力帮助，建立储备数据库随时调用。专家组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和水质情况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有关单位要进一步配备先进监测和分析处理仪器设备，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供水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 4.3交通和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与实施紧急处置的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市交通局、海事局负责并依法实施有关航运管制，同时组织、协调各类应急保障物资的调运。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协助做好交通和运输保障工作。

## 4.4通信保障

（1）逐步建立和完善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应急领导小组同各级政府、省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专家通信联络的需要。

（2）开发市供水突发事件环境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建立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各类供水突发事件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

（3）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手段。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与应急指挥中心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4）应急响应期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 4.5医疗卫生保障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在市卫计委指导下，医疗急救中心负责院前急救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同时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 4.6社会稳定保障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市武警支队予以协助和配合，并负责相关保卫工作。事件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积极组织开展群防联防，配合公安部门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严惩借供水危机造谣生事、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

## 4.7物资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对供水危机的物资保障机制，满足处置工作的需求。

（1）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和事发地区群众日常用水的市场供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药品的储存、供应。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市水务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2）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同时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3）建立与其他省市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4.8资金保障

中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协调处理经费，由市财政局负责编制经费预算并落实。

# 5.监督管理

## 5.1预案演练

市领导小组应协同市有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检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部门的应急响应能力。市水务局和供水企业也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部门级别、企业层级的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预案修订工作。

## 5.2宣传和培训

市水务局会同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节水、环保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减灾等基本常识，增强市民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方面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等多种组织方式，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切实提高其专业技能。

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应加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监测人才。按照供水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供水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供水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区政府、区水务局要针对本地区特点开展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 5.3责任与奖惩

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防止或抢救事件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市各级各类部门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供水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在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附则

本预案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本预案根据应急演习、实施应急响应的结果和应急组织的变化，以及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改，进行不定期的修编。

宿迁市各县（区）按各自辖区的具体情况编制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表

附表1.政府相关部门人员信息表

附表2.供水企业相关人员信息表

附表3.宿迁市供水行业专家推荐名单

附表4.宿迁中心城市主要供水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表

附表5.宿迁中心城市主要供水设施及供水现状一览表

附表6.宿迁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建设情况表

附表7.宿迁中心城市清水互备工程建设情况表

附表8.宿迁中心城市备用地下深水井情况表

**附表1.政府相关部门人员信息表**

| **地区**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市区 | 市人民政府 | 李荣锦 |  |  |  |
| 市委宣传部 | 张凌宇 | 副部长 | 84368726 | 13905249268 |
| 市应急办 | 吴团 | 主任 | 84368878 | 15905242346 |
| 市水务局 | 叶兴成 | 副局长 | 84399002 | 13851358115 |
| 发改委 |  |  |  |  |
| 经济和信息化委 | 张军如 | 副主任 | 84338596 | 13851351835 |
| 卫计委 | 张勇 | 副主任 | 84389306 | 13951191890 |
| 环保局 | 翁万里 | 副调研员 | 84331626 | 13951452788 |
| 公安局 | 王士军 | 副局长 | 84352007 | 13805249033 |
| 监察局 |  |  |  |  |
| 财政局 | 于登才 | 副局长 | 84363055 | 15951596766 |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吴克文 | 副局长 | 84387289 | 13605248738 |
| 物价局 | 冯霄明 | 副局长 | 84357550 | 13905249819 |
| 气象局 | 傅云燕 | 副局长 | 88018283 | 15996728808 |
| 海事局 | 王玉春 | 副局长 | 84222061 | 15896302763 |
| 地震局 | 地震局 |  副局长 | 84358905 | 13305249569 |
| 农委 | 解永生 | 副主任 | 82288003 | 13805249699 |
| 消防支队 | 周向阳 | 参谋长 | 80909111 | 15996781809 |
| 供电公司 | 季晓明 | 副总经理 | 84398007 | 18360110100 |
| 宿豫区 | 宿豫区人民政府 | 张成龙 | 副区长 | 84465016 | 15951593758 |
| 宿城区 | 宿城区人民政府 | 钟波 | 副区长城乡统筹试验区党工委书记 | 82960698 | 18805244333 |
| 湖滨新区 | 湖滨新区管委会 | 崔龙 | 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 84837166 | 13809092685 |
| 经开区 |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许彬 | 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 88859012 | 18805242681 |
| 苏宿园区 |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 | 许邵杰 | 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 84395005 | 18800609085 |
| 洋河新区 | 洋河新区管委会 | 陈恒 | 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 | 82668666 | 13809095100 |
| 湖管办 | 骆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 | 郑思广 | 副主任 | 84399909 | 13705242132 |

**附表2.供水企业相关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负责人** | **职 务** | **电 话** | **手 机** | **地 址** |
|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 曾真 | 总经理 |  | 13809099786 | 幸福北路128号 |
|  |  |  |  |
| 江苏新源水务有限公司 | 王伟光 | 总经理 |  | 13815790919 | 宿迁市车管所向北200米 |
|  |  |  |  |
|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 刘宝 | 总经理 |  | 13905242530 | 宿迁市宿豫区长江路19号 |
|  |  |  |  |

**附表3.宿迁市供水行业专家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专 业** | **职 称** | **单 位** | **电 话** |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宿迁中心城市主要供水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表**

储备单位：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姓名： 曾真 电话：138090997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储备地点** | **备 注** |
| 1 | 抢修车辆 | 尼桑、皮卡、货车和小面包车 | 辆 | 5 | 银控第一水厂（1）、银控第二水厂（1）、供水营业所（3） |  |
| 2 | 吊装车辆 |  | 辆 | 1 |  |  |
| 3 | 挖掘机 | 中型和小型 | 辆 | 0 |  |  |
| 4 | 送水车 |  | 辆 | 0 |  |  |
| 5 | 堵漏装置 | 液氯钢瓶泄露应急工具 | 台 | 2 |  | 氯气泄露抢修 |
| 6 | 阀门开关设备 | 自制钥匙 | 套 | 1 |  | 自制简易阀门开关操作杆 |
| 7 |  | 定制专用工具 |  |  |  |  |
| 8 | 管道切割机 |  | 台 | 1 |  |  |
| 9 | 呼吸器 |  |  | 5 |  |  |
| 10 | 防化服 |  |  | 5 |  |  |
| 11 | 氯气吸收装置 |  |  | 5 |  |  |
| 12 | 供水管道抢修节 |  |  | 10 |  |  |
| 13 | 二氧化氯应急投加装置 | 生成型二氧化氯应急投加装置 | 套 | 1 | 取水泵房 | 产生20kg复合二氧化氯，设计投加量为2.5mg/L |
| 14 |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  | 套 | 1 | 取水泵房 | 设计投加量为30mg/L，取水口储备量为15吨，仓库储存约5~6吨 |
| 15 | 盐酸投加装置 |  | 套 | 1 | 取水泵房 |  |
| 16 | 其他类物资 |  |  |  |  |  |

储备单位： 江苏新源水务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姓名： 王伟光 电话：13815790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储备地点** | **备 注** |
| 1 | 抢修车辆 | 尼桑、皮卡、货车和小面包车 | 辆 | 5 |  |  |
| 2 | 吊装车辆 |  | 辆 | 0 |  |  |
| 3 | 挖掘机 | 中型和小型 | 辆 | 0 |  |  |
| 4 | 送水车 |  | 辆 | 0 |  |  |
| 5 | 堵漏装置 | 液氯钢瓶泄露应急工具 | 台 | 1 |  |  |
| 6 | 阀门开关设备 | 自制钥匙 | 套 | 1 |  |  |
| 7 |  | 定制专用工具 |  |  |  |  |
| 8 | 管道切割机 |  | 台 | 1 |  |  |
| 9 | 呼吸器 |  |  | 2 |  |  |
| 10 | 防化服 |  |  | 2 |  |  |
| 11 | 氯气吸收装置 |  |  | 2 |  |  |
| 12 | 供水管道抢修节 |  |  | 5 |  |  |
| 13 | 高锰酸钾应急投加装置 |  | 套 | 1 | 取水泵房 | 最大投加浓度为40mg/L |
| 14 |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  | 套 | 1 | 取水泵房 | 设计投加量为30mg/L，取水口储备量为15吨，仓库储存约5~6吨 |
| 15 | 前加氯装置 |  | 套 | 1 | 净水厂 | 最大投加浓度可至50mg/L |
| 16 | 其他类物资 |  |  |  |  |  |

储备单位：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姓名： 刘宝 电话： 159052425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储备地点** | **备 注** |
| 1 | 抢修车辆 | 尼桑、皮卡、货车和小面包车 | 辆 | 3 |  |  |
| 2 | 吊装车辆 |  | 辆 | 0 |  |  |
| 3 | 挖掘机 | 中型和小型 | 辆 | 0 |  |  |
| 4 | 送水车 |  | 辆 | 0 |  |  |
| 5 | 堵漏装置 | 液氯钢瓶泄露应急工具 | 台 | 5 |  |  |
| 6 | 阀门开关设备 | 自制钥匙 | 套 | 1 |  |  |
| 7 |  | 定制专用工具 |  |  |  |  |
| 8 | 管道切割机 |  | 台 | 1 |  |  |
| 9 | 呼吸器 |  |  | 5 |  |  |
| 10 | 防化服 |  |  | 5 |  |  |
| 11 | 氯气吸收装置 |  |  | 5 |  |  |
| 12 | 供水管道抢修节 |  |  | 10 |  |  |
| 13 | 高锰酸钾应急投加装置 |  | 套 | 1 | 取水泵房 | 高锰酸钾储备量为875kg |
| 14 |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  | 套 |  |  |  |
| 15 | 液氯投加装置 | 前加氯 | 套 | 1 | 取水泵房 | 最大投加量为4.0mg/L，日常投加量为1.0mg/L |
| 16 | 其他类物资 |  |  |  |  |  |

**附表5.宿迁中心城市主要供水设施及供水现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净水厂（名称）** | **水厂地址** | **规模（万m3/d）** | **供水范围****（km2）** | **水源地** | **净水工艺** | **供水量（万m3/d）** | **用水人口（万人）** | **浑水管长度（km）** | **清水管长度（km）** | **供水企业名称** | **备注** |
| 银控第一水厂 | 幸福北路 | 8 | 老城区 | 骆马湖 | 常规工艺 |  | 20.5 | 20 | 340 |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  |
| 银控第二水厂 | 通湖大道 | 20 | 市府新区、宿城区 | 常规工艺+生物活性炭 |  | 50 | 25 | 475 |  |
| 新源水厂 | 嶂山大道 | 6 | 湖滨新区 | 骆马湖 | 常规工艺+生物活性炭 |  | 25 | 10 | 260 | 江苏新源水务有限公司 |  |
| 城东水厂 | 陆集镇 | 6 | 宿豫区 | 中运河 | 常规工艺+生物活性炭 |  | 15 | 5 | 175 |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  |

**附表6.宿迁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建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净水厂（名称）** | **水源地** | **现状应急水源及规模（万m3/d）** | **规划应急水源及规模（万m3/d）** | **应急水源连通管** | **规划应急水源建设进展** | **备注** |
| **管径** | **数量（根）** |
| 银控第一水厂 | 骆马湖 | 中运河宿城备用水源地 | 8 | 中运河 | 38 | DN1400 | 2 | 在建 | 当骆马湖水源发生事故时，启动中运河新建取水泵房，取中运河水至骆马湖泵房，然后供给第一、第二水厂 |
| 银控第二水厂 |  |  |
| 新源水厂 | 骆马湖 | / | / | 中运河 | 9 | / | / | 前期 | 近期在发展大道处通过DN600清水管与第一、第二水厂清水管互通，由第一、第二水厂清水管网向新源水厂供清水，远期规划建设中运河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
| 城东水厂 | 中运河 | / | / | 生态蓄水库 | 60 | / | / | 前期 | 近期考虑生态蓄水库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远期将规划建设骆马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

**附表7.宿迁中心城市清水互备工程建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净水厂（名称）** | **水厂间清水互通管道** | **连通管位置** | **建设进展** |
| 银控第一水厂 | 与城东水厂DN800互通 | 张家港大道 | 已建成 |
| 银控第二水厂 | 与城东水厂DN1200互通 | 开发大道 | 已建成 |
| 新源水厂 | 与城东水厂DN400互通 | 新庄镇、保安乡-关庙镇 | 已建成 |
| 与银控第一、第二水厂两根DN600互通 | 发展大道 | 前期 |
| 城东水厂 | 与新源水厂DN400互通 | 新庄镇、保安乡-关庙镇 | 已建成 |
| 与银控一水厂DN800互通 | 张家港大道 | 已建成 |
| 与银控二水厂DN1200互通 | 开发大道 | 已建成 |

**附表8.宿迁中心城市备用地下深水井情况表**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供水规模(m³/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地下应急备用井日常维护和井水水质的行业监测由市水务局负责，入户井水水质的监督检测由市卫计委负责。